

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和材料于 2016 年 12 月 8 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的方式送达全体董事，会议于 2016 年 12 月 18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，实际出席董事 9 人。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会议由董事长朱新爱女士主持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

详见同日披露的《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》

表决结果：9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所持的有表决权票数的 100%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》

同意聘任吴蓓菁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，协助董事会秘书工作，任期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详见同日披露的《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》

表决结果：9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所持的

有表决权票数的 100%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六年十二月十九日